

##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，并于201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经出席董事推举陈磊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，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重大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。

二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巴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。

三、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沧州渤海新区巴安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